

巴中市人民政府

关于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

〔2022〕7号

为进一步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市政府决定调整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使用区域

- （一）市中心城区（含巴州城区、恩阳城区、巴中经开区）及各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内；
- （二）高速公路、城区快速通道周边 500 米范围内；
- （三）环境敏感区等其他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区域。

上述区域全面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

二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种类

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，装备有发动机和移动机械及可运输工业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机械（装载机、挖掘机、推土机、压路机、沥青摊铺机、叉车、铲车、推车、吊车、非公路用卡车等）、农业机械、材料及货物装卸、机场地勤设备、柴油发电机组等。

三、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判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：

- （一）国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；
- （二）经检测，污染物排放超过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（GB36886-2018）规定的III类限值的；
- （三）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的。

四、法律责任

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》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等规定予以处罚。

军用、警用、消防、执行应急抢险的工程机械不受上述措施限制。

本通告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2019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》同时废止。

巴中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7 月 12 日